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341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0亿元	30年	AAA

评级时间：2023年5月31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1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1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A、B、C、D、E、F共6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6档，1档最好，6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F1—F7共7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7档，1档最好，7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张建飞 宋金玲 高锐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基于辽宁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1. 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禀赋优良，是国家实施东北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辽宁省工业基础雄厚，近年来经济保持发展，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游水平，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但经济增速放缓，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2019年以来，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持续性好；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辽宁省财政总收入的贡献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规模较大；但未来几年集中偿债压力不大，且辽宁省建立了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受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大，收入实现规模与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909.5	25115.0	27584.1	2897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0.6	5.8	2.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7191	58967	65026	68775
三次产业结构	8.7:38.3:53.0	9.1:37.4:53.5	8.9:39.4:51.7	9.0:40.6:50.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7	1.8	4.6	-1.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5	2.6	2.6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008.6	8960.9	9783.9	9526.2
进出口总额（亿元）	7255.1	6544.0	7724.0	7907.3
城镇化率（%）	68.11	72.14	72.81	73.00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820	32738	35112	3608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52.40	2655.75	2765.59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929.52	1879.06	1970.87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4	0.1	4.1	/
上级补助收入合计（亿元）	2611.21	3199.79	2993.29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7299.62	7964.08	8858.6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745.09	6014.17	5879.21	/
财政自给率（%）	46.17	44.16	47.04	/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241.54	1351.42	1185.24	/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6505.14	7206.96	6944.12	/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8885.09	9257.11	10252.53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9835.48	10637.49	11264.49	/
地方政府负债率（%）	35.67	36.86	37.17	/
地方政府债务率（%）	136.59	128.45	147.64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辽宁省本级和全省财政决算、辽宁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资料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3/05/04	张建飞 宋金玲 高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原文
AAA	2022/01/19	张建飞 宋金玲 黄杨宇宸 高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原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辽宁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辽宁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 年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辽宁省简称“辽”，是中国的省级行政区，省会为沈阳市。辽宁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南部，南临黄海、渤海，东与朝鲜一江之隔，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也是东北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全省国土面积 14.8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2292 公里，近海水域面积 6.8 万平方公里。辽宁省下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和葫芦岛等 14 个地级市。根据《2022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975.1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2.1%；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089 元，比 2021 年增长 2.8%；根据 1% 人口抽样调查推算，2022 年底辽宁省常住人口 4197 万人，城镇化率 73.00%。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9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3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为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政策总基调，聚焦于继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推动经济运行稳步恢复。

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靠前发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经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8.5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 1.6 个百分点。从生产端来看，前期受到较大制约的服务业强劲复苏，改善幅度大于工业生产；从需求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平稳增长，消费大幅改善，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加强，内需对经济增长形成有效支撑。信用环境方面，社融规模超预期扩张，信贷结构有所好转，但居民融资需求仍偏弱，同时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利率方面，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流动性总体偏紧；债券市场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同时积极扩大就业，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而在美欧紧缩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存的背景下，外需放缓叠加基数抬升的影响，中国出口增速或将回落，但消费仍有进一步恢复的空间，投资在政策的支撑下稳定增长态势有望延续，内需将成为驱动中国经济继续修复的主要动力。总体来看，当前积极因素增多，经济增长有望延续回升态势，全年实现 5% 增长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季报（2023 年一季度）》](#)。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辽宁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国家东北振兴战略以及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政策的实施，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辽宁省是中国省级行政区，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辽宁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10 种，保有储量列全国前 10 位的有 24 种，其中硼、铁、菱镁等矿产储量居全国首位。辽宁省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是国家粮食主产区和畜牧业、渔业、优质水果及多种特产品的重点产区。

辽宁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辽宁省是东北地区通往关内的交通要道和连接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门户，是全国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发达的地区。辽宁省运输路网以公路为主，其次为铁路运输，辽宁铁路密度较高，拥有京哈铁路、京沈高速铁路等铁路干线，2022年底辽宁省铁路营业里程(不含地方铁路)6302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213.4公里，与2021年底持平。航空运输方面，辽宁省拥有沈阳仙桃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丹东浪头国际机场和锦州湾国际机场等航空港，空港运输密度较低。水路运输方面，辽宁省南部沿海，海岸线长达2292公里，沿线拥有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锦州港等多个综合性外贸口岸，水运便利。2022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16.6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2.2亿吨，公路货运量13.9亿吨，水路货运量0.4亿吨，民航货运量6.8万吨。2022年辽宁省旅客运输量1.8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0.4亿人次，公路客运量1.3亿人次，水路客运量0.02亿人次，民航客运量0.06亿人次。2022年辽宁省港口货物吞吐量7.4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195.1万标准箱。

辽宁省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使得辽宁成为我国的工业大省，产业结构以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主；装备制造、冶金和石化是辽宁的支柱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2022年上述三个产业合计占省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5.3%。

辽宁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2003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发展战略，采取一系列支持、帮助、推动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专门措施。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十三五”期间，辽宁省先后发布《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

计划(2018年—2020年)》《辽宁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推动全面振兴、高端制造、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并率先出台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6月，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改革创新示范区。宝马沈阳新工厂、宝来巴赛尔等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国产首艘航母等大国重器在辽宁省问世，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攻克关键技术300余项，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98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万家。同时，辽宁省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化解和淘汰钢铁产能602万吨、煤炭产能3857万吨，“僵尸企业”依法顺利处置。2023年3月，辽宁省启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包括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支撑，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国企民企外企竞相发展，提升开发合作水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一圈一带两区”建设等。辽宁省作为东北地区经济最发达省份，能够较为充分地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同时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的政策实施，将为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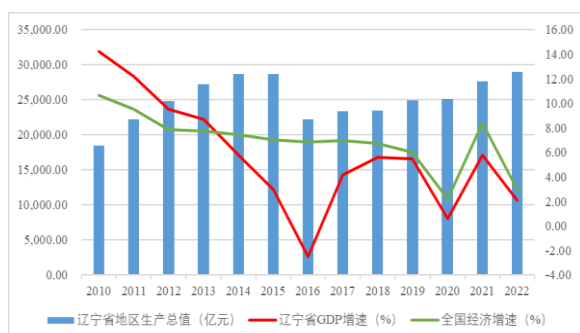
2.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近年来，辽宁省经济保持增长，增速有所波动，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工业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较高。与此同时，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化解过剩产能等的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2020—2022年，辽宁省经济持续增长，三年GDP分别为25115.0亿元、27584.1亿元和28975.1亿元；2022年排名居全国第17位，同比增长2.1%。2022年，辽宁省人均GDP为68775元，同比增长2.8%，排名全国第17位。

2014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增长转变趋势明显，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受经济数据“挤水分”影响，辽宁省经济总量“断崖式”下跌，当年呈负增长；2017年以来增速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全国水平，2020—2022年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公共事件冲击影响，经济增速波动幅度较大。

图1 2010—2022年辽宁省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2018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订数据

数据来源：联合资信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1)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辽宁省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0—2022年，三次产业结构由 9.1:37.4:53.5 调整为 9.0:40.6:50.5，其中第一产业占比波动下降、第二产业占比持续上升，第三产业占比持续下降，但仍超过 50%，保持主要地位。

受益于矿产资源富集优势及较好的工业基础，借助前苏联工业技术及资金援助，辽宁省建立了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并拥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等石化工业企业，以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重工制造企业，为辽宁省经济发展和税收形成创造了条件。

2020—2022年，辽宁省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8%、增长 4.6%和下降 1.5%。其中，2022年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3.3%，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1.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3.7%。2022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辽宁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7.2%；石化工业增加值下降 3.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6%；冶金工业增加值下降 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5%；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下降 2.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9%。主要工业品产品方面，2022年，辽宁省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7101.4 万吨、7451.6 万吨和 7727.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1%、下降 0.7%和下降 4.6%；原油加工量、天然气、原煤产量分别为 9738.8 万吨、8.4 亿立方米和 3158.1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6.3%、增长 6.4%和增长 1.3%。

辽宁省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等服务业平稳发展，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动力。2020—2022年，辽宁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3429.4 亿元、14247.1 亿元和 14621.7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7%、增长 7.0%和增长 3.4%。交通运输方面，2022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 16.6 亿吨，全年旅客运输量 1.8 亿人次；邮政业务总量 225.9 亿元，增长 2.7%，电信业务总量 404.5 亿元，增长 14.5%。房地产开发销售方面，2022年，辽宁省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18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983.2 万平方米，下降 37.0%；商品房销售额 1814.7 亿元，下降 40.8%，其中住宅销售额 1659.7 亿元，下降 41.8%。

(2)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受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影响，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比有所落后。2020—2022年，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分别为 2.6%、2.6%和 3.6%，分别低于全国平均增速

0.1 个百分点、2.3 个百分点和 1.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2022 年辽宁省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 1.4%、6.1%和 2.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8.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8%，高技术产业投资比 2021 年增长 16.3%。2022 年，辽宁省全年建设项目 13000 个，比 2021 年增加 1448 个。其中，亿元以上建设项目 3839 个，增加 463 个。重点建设项目方面，沈阳中德园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大连海力士非易失性存储器一期项目，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项目，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凌源至绥中段项目，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建设进展顺利。

2020—2022 年，辽宁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8960.9 亿元、9783.9 亿元和 9526.2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7.3%、增长 9.2%和下降 2.6%。

2020—2022 年，辽宁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6544.0 亿元、7724.0 亿元和 7907.3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9.9%、增长 17.6%和增长 2.4%。2022 年底，辽宁省出口总额 3584.6 亿元，增长 8.2%。出口商品以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为主，2022 年出口额分别为 1763.7 亿元和 498.5 亿元。进口总额 4322.8 亿元，下降 2.0%，以原油和机电产品进口为主，2022 年进口额分别为 1252.6 亿元和 1158.6 亿元。

3. 地区金融环境

近年来，辽宁省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根据《辽宁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底，辽宁省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537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80.2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74534.4 亿元，增加 5404.5 亿元；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432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86.2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3809.2 亿元，增加 1304.6 亿元。

4. 未来发展

辽宁省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游水平，近年来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辽宁省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工业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加之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稳增长承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未来，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支持下，辽宁省经济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面临一定挑战。

根据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辽宁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 480 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左右。

“十四五”时期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围绕经济发展，提出 11 项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左右。二是围绕创新驱动，提出 9 项指标，其中到 202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3%。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出 8 项指标，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四是围绕绿色生态，提出 8 项指标，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要求。五是围绕安全保障，提出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5 亿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133 万吨标准煤。

四、政府治理水平

辽宁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财政体制改革思路明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辽宁省坚持加强政府治理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主动公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辽宁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此外，辽宁省政府陆续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3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3〕6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4〕6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24号）《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辽政公办发〔2020〕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等文件，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辽宁省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5.4万余条。公开现行有效省市级政府规章483件，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省政府各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857件。

信用环境方面，2021年11月，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针对信用条例制度设计进行了全面强化，突出了地方特色和政策

的前瞻性，在对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夯实信用生态建设等全链条信用建设做出了规定，力求规范全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辽宁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月，辽宁省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5号），针对五大类别，12项指标制定了目标，持续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采购方面，辽宁省通过建立辽宁省政府采购网（辽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制定并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区域内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辽宁省出台《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4〕44号），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2016年，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6〕388号），分别从预算编制、计划申报、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结项、结余、结转等几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后，辽宁省财政厅陆续印发了《关于调整省级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7〕570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12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管理，同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财政体制方面，辽宁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辽宁省政府于2016年发布了《辽宁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辽政办发〔2016〕79号），对辽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自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调整 and 预算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辽宁省政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印发了《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统筹考虑了省本级和省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4个重点环节以及作为基础保障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等七方面内容，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财政体制改革方面，辽宁省政府于2016年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税务治理方面，辽宁省委、省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提出6个方面25项改革措施，为“十四五”时期辽宁省税收改革发展确立了总体规划和蓝图框架。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辽宁省印发了《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辽委发〔2018〕25号），旨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通过对预算管理、财政体制、税务治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深化改革，辽宁省的财政制度持续得到完善。2022年，辽宁省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辽宁省政府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号），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6个方面，提出了59条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为辽宁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晰了“路线图”和“任务

书”。

债务管理方面，辽宁省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辽宁省预算管理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7号），省政府成立辽宁省预算管理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推进全省政府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提出以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为目标，嵌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以健全地方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为目标，监管关口有效前移强化法定债务监管、以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为目标，确保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和以发挥多种监管工作协同效应为目标，实现债务监管与多项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四个目标，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工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辽宁省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辽宁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辽宁省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

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省按 50%和 50%的比例分享，辽宁省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2）转移支付情况

辽宁省历年获得的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19—2021 年，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波动增长。辽宁省所获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2019—2021 年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5%、83.30%和 87.10%。

表1 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588.90	3035.35	2975.93
1. 返还性收入	368.0	369.9	368.6
2. 转移支付收入	2220.9	2665.4	2607.3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67.9	2481.4	2397.2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3.0	184.0	210.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31	164.44	17.36
合计	2611.21	3199.79	2993.29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2022 年受留抵退税等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下降，对辽宁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但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辽宁省全省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2 辽宁省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财政收入总计	9452.36	10459.72	11513.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财政支出总计	9452.36	10459.72	11513.88

资料来源：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2021 年，辽宁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超过 76%，占比小幅波动。2021 年，辽宁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76.94%、21.54%和 1.52%。

表3 辽宁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7299.62	7964.08	8858.66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2652.40	2655.75	2765.59
1.1.1 税收收入	1929.52	1879.06	1970.87
1.1.2 非税收入	722.89	776.70	794.72
1.2 上级补助收入	2588.88	3035.35	2975.93
1.3 一般债务收入	770.34	997.93	1458.54
1.4 上年结转	417.35	354.91	378.37
1.5 调入资金	509.71	501.79	748.55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83	418.25	531.58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1	0.10	0.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2.7)	1872.36	2333.98	2480.13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1.54	1350.78	1182.6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81.84	1211.25	1051.37
2.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0	0.64	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2.2)	1241.54	1351.42	1185.24
2.3 上级补助收入	22.31	164.44	17.36

2.4 专项债务收入	464.57	554.46	998.76
2.5 上年结转	119.85	210.30	237.14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2.7 调入资金	24.09	53.35	41.64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80.38	161.66	175.09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986.19	4082.83	4225.66
财政收入总计(1+2+3)	9452.36	10459.72	11513.88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2021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0.03%，对比全国整体水平，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7.71%）。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9—2021 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76.94%。近三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0.37%。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9—2021 年，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21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790.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261.11 亿元。辽宁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同比分别下降 3.94%、增长 9.10% 和增长 11.23%，其中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般债务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同期，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波动，分别增长 1.39%、0.13% 和 4.14%。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17 位。2019—2021 年，辽宁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35.47%、38.11% 和 33.59%，上级补助收入对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贡献大。2019—2021 年，辽宁省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10.55%、12.53% 和 16.46%。

2019—2021 年，辽宁省税收收入波动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波动下降，分别为 72.75%、70.75% 和 71.26%，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好。辽宁省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2021 年上述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7.45%、18.10%、8.19%、7.36% 和 6.97%。2019—2021 年，辽宁省非税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19—2021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波动增长，分别增长 7.63%、增长 4.68% 和下降 2.24%。从构成来看，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领域，2020 年上述五项支出合计 3749.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77%。

2019—2021 年，辽宁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波动增长，分别为 46.17%、44.16% 和 47.04%，财政自给程度较低。

表4 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30	1658.63	1649.57
教育支出	702.38	741.15	703.64
城乡社区支出	546.42	558.67	532.60
农林水支出	502.57	504.83	409.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13	452.31	453.78
卫生健康支出	364.54	413.52	399.25
公共安全支出	390.05	382.86	385.20
债务付息支出	235.71	231.70	227.90
住房保障支出	180.96	219.41	202.92
交通运输支出	188.51	190.01	163.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6.19	162.54	20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745.09	6014.17	5879.21
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2.16	123.10	124.2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16	538.81	683.32
债务还本支出	649.51	884.00	1375.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12	0.00	0.00
调出资金	1.82	25.54	6.42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0	0.10	0.1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354.91	378.37	79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99.62	7964.08	8858.66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4.3 亿元，下降 8.7%，按照财政部规定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0.4%，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419 亿元；同期，辽宁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53 亿元，增长 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分别增长 36.44%、24.65%和 6.26%。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波动下降，分别增长 32.91%、增长 8.85%和下降 12.30%，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2021 年下降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 1.19%、7.05%和 0.70%；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 24.81%、23.76%和 40.27%。

2019—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波动增长，分别增长 25.58%、增长 44.62%和下降 19.10%，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为主。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61.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较大。

表5 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城乡社区支出	987.92	1155.26	804.7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	851.86	1001.10	730.48
其他支出	54.40	262.88	391.14
债务付息支出	76.20	89.95	104.2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46	0.61	0.71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09.54	8.2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18.98	1618.25	1309.14
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0	0.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2.29	279.33	581.34
调出资金	180.79	199.26	328.48
结转下年	210.30	237.14	261.1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72.36	2333.98	2480.13

注：1. 其他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支出；2. 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2019—2021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辽宁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4.4 亿元，下降 55.8%，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81.9 亿元。同期，辽宁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6 亿元，下降 1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波动较大，分别增长 83.89%、下降 42.34%和增长 8.31%；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产权转让收入增幅较大；2021 年其构成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利润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低。2021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1.22 亿元。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6 亿元，下降 48.1%；同期，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4 亿元，下降 23.9%。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650 亿元，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94.8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5.9%。2023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098.5 亿元，增长 10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5.6 亿元，下降 31.1%。2023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25.6 亿元，增长 21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995.7 亿元，增长 8%。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辽宁省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保障房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底为10252.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883.80亿元，占67.14%；专项债务3368.73亿元，占32.86%。

表6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方政府债务	8885.09	9257.11	10252.53
其中：一般债务	6430.79	6528.64	6883.80
专项债务	2454.30	2728.47	3368.73
或有债务	/	/	/

注：未获取或有负债相关数据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本级债务为546.56亿元（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占5.33%；市县债务为9705.98亿元，占比为94.67%。从下属市县债务地区分布看，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分布比较均匀，债务余额较大的地区有沈阳市和大连市，分别为1801.88亿元和2369.50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辽宁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等。在2021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三项合计4584.29亿元，占政府债务总额的58.15%。

表7 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市政建设	2856.33
保障房建设	1183.22
交通	544.74
农林水利建设	219.21
教育科学文化	216.45

生态环保	162.50
医疗社保	118.81
政权建设	16.51
其他	2565.25
合计	7883.03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数据不包括大连市数据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1264.49亿元，较2020年底增加627.00亿元。截至2021年底，辽宁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10252.53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1011.96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8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债务限额	9835.48	10637.49	11264.49
其中：一般债务	6968.33	7252.33	7353.33
专项债务	2867.15	3385.16	3911.16

资料来源：2019—2021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根据《关于辽宁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2022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为1171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443.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275.2亿元；辽宁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097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96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012.1亿元。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辽宁省政府债务负担一般，未来几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考虑辽宁省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019—2021年，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GDP持续增长，分别为35.67%、36.86%和37.17%。总体看，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GDP处于一般水平，债务负担一般。

2019—2021年，辽宁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6505.14 亿元、7206.96 亿元和 6944.12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8885.09 亿元、9257.11 亿元和 10252.53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综合财力比率分别为 136.59%、128.45% 和 147.64%。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23—2024 年,辽宁省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分别为 1254.9 亿元和 940.2 亿元(不含大连市),分别相当于 2021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12.24%和 9.17%,未来几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对辽宁省整体政府债

表9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	331.3	70	10	1.3
合计	331.3	70	10	--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2. 本期专项债券对辽宁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1 年底辽宁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0252.53 亿元)的 0.10%,其发行对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使用,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21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相当于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的 118.52 倍和 248.01 倍。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务的影响很小,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期专项债券资金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运输收入和广告等其他收入等,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合计,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基于对辽宁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3 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辽宁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辽宁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辽宁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辽宁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